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連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二四期間」)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全球碳中和業務	4,654	4,141
—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556,834	657,426
— 綠信數字科技業務	5,703	297,517
— 電池梯次利用業務	12,209	—
	579,400	959,084
毛利	39,499	49,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450)	(132,840)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年／期內虧損*	(9,541)	(132,345)

* 為方便投資者及管理層了解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年度業績公告呈列經調整虧損淨額。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本年度虧損源自本年度虧損中的商譽減值(二零二四期間：商譽減值)。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4	579,400	959,084
銷售成本		(539,901)	(909,179)
毛利		39,499	49,9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223	6,196
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6	55,836	6,543
研發成本		–	(12,019)
行政及銷售開支		(75,130)	(102,279)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028)	–
財務成本	7	(29,235)	(72,64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沖回/(確認)淨值		430	(6,879)
經營虧損		(405)	(131,180)
商譽減值		(741)	(4,993)
除稅前虧損	8	(1,146)	(136,173)
所得稅開支	9	(9,136)	(1,165)
年/期內虧損		<u>(10,282)</u>	<u>(137,338)</u>
扣除商譽減值虧損(「一次性非經營性 項目」)後之年/期內虧損		<u>(9,541)</u>	<u>(132,345)</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50)	(132,840)
非控股權益		(2,832)	(4,498)
		<u>(10,282)</u>	<u>(137,33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以下人士 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09)	(127,847)
非控股權益	(2,832)	(4,498)
	<u>(9,541)</u>	<u>(132,345)</u>
年／期內虧損	(10,282)	(137,33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年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350	(5,550)
其後年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23	(93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273</u>	<u>(6,485)</u>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009)</u>	<u>(143,823)</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16)	(139,418)
非控股權益	(3,093)	(4,405)
	<u>(7,009)</u>	<u>(143,82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75)	(134,425)
非控股權益		(3,093)	(4,405)
		<u>(6,268)</u>	<u>(138,830)</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32)</u>	<u>(28.90)</u>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19)</u>	<u>(27.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4,207	4,543
使用權資產		7,661	10,933
無形資產		1,800	4,614
商譽		42,234	41,8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	1,885
聯營公司投資		1,097	1,0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5,000	2,6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055	67,511
流動資產			
碳信用資產	6	100,163	15,620
存貨		2,717	2,618
合約資產		70,228	70,471
應收賬款	12	38,889	20,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4,938	47,9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546	1,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08	138,125
流動資產總值		397,589	296,7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55,767	54,683
應付稅項		–	9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7,448	130,1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6,270	62,659
租賃負債		6,223	6,046
可換股債券		93,000	77,695
流動負債總額		378,708	331,30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881	(34,5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936	32,94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47	3,0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823	6,957
租賃負債	2,840	6,337
承兌票據	16,099	16,099
遞延稅項負債	11,135	1,9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344	34,346
資產/(負債)淨額	18,592	(1,398)
權益		
股本	6,430	5,358
儲備	16,033	(3,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63	2,176
非控股權益	(3,871)	(3,574)
權益/(權益虧絀)	18,592	(1,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為敏將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China Eco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2樓1201室。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活動：

- 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管理及投資以及碳諮詢及碳規劃；及以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以森林和農作物優化為核心的自然負碳等負碳業務(「**全球碳中和業務**」)；
- 土木工程項目、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分析報告及協助取得綠色融資(「**綠信數字科技業務**」)；及
- 收購動力電池廢料，開展新能源公車退役電池梯次利用業務(「**電池梯次利用業務**」)。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碳信用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交換商品和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已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起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以避免於匯報高峰期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資源，並消除因由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日期變動而對工作流程造成壓力的不明朗因素。因此，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因此與本年度所呈列的數字不可比較。

2.2 呈列基準

持續經營評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0,28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已違約或含提前償還條款者)達378,708,000港元，且本集團未能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約162,031,000港元的若干計息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計息負債已構成違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尚未就65,070,000港元的若干計息其他借款取得延期函件。

儘管如以上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經營的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債務的能力及再融資或重組借款的能力，致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融資規定。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將能夠撥付其未來的融資規定及營運資金：

- 除繼續開發現有碳項目中的碳信用資產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把握更多新的碳項目，確保碳信用資產供應，並豐富本集團碳信用資產組合；
-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包括償還其他借款，此舉將減少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本；
- 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及控制行政成本及未來資本支出；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致使其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到期債務，且直至本集團具相當的財務狀況前，不要求償還為數8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充分利用河南再亮新能源再生有限公司(「河南再亮」)的牌照優勢與國央企合作打通廢舊電池上下游業務形成B環，增加收入來源和盈利能力，改善財務狀況；
- 本集團積極爭取監管部門批准將應付兩個債權人約57,650,000港元的債務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從而減輕償還債務壓力；
-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約9,871,000港元；及
-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年度結算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五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其中考慮本集團預計的未來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並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能否實現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進行計提，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被歸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全球碳中和業務分部—(i)碳信用資產的交易、碳信用及碳資產的開發、管理和投資於碳中和相關領域，以及碳諮詢和碳規劃；及(ii)碳負業務，包括以CCUS發展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專注於森林和作物優化的自然負碳；
-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分部—土木工程項目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
- 綠信數字科技業務分部—提供ESG分析報告及協助取得綠色融資；及
- 電池梯次利用業務分部—收購動力電池廢料，開展新能源公車退役電池梯次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經營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電池梯次利用業務分部」。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損益進行評核，這是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損益的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損益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損益一致，惟財務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註銷附屬公司收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商譽減值以及企業及未分配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全球碳中和業務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電池梯次利用業務		綠信數字科技業務		總計	
	自二零二三年 截至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截至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654</u>	<u>4,141</u>	<u>556,834</u>	<u>657,426</u>	<u>12,209</u>	<u>-</u>	<u>5,703</u>	<u>297,517</u>	<u>579,400</u>	<u>959,084</u>
分部業績	<u>25,265</u>	<u>(61,905)</u>	<u>10,818</u>	<u>12,589</u>	<u>(6,902)</u>	<u>-</u>	<u>1,272</u>	<u>(4,056)</u>	<u>30,453</u>	<u>(53,372)</u>
商譽減值									(741)	(4,99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 開支									(1,028)	-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3,660	-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5,027)	(6,932)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28,463)	(70,876)
除稅前虧損									<u>(1,146)</u>	<u>(136,17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全球碳中和業務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電池梯次利用業務		綠信數字科技業務		總計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0,327</u>	<u>121,473</u>	<u>233,794</u>	<u>233,783</u>	<u>67,470</u>	<u>-</u>	<u>31,626</u>	<u>4,874</u>	<u>453,217</u>	<u>360,130</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427</u>	<u>4,126</u>
資產總值									<u>459,644</u>	<u>364,256</u>
分部負債	<u>183,547</u>	<u>114,139</u>	<u>90,772</u>	<u>99,655</u>	<u>14,566</u>	<u>-</u>	<u>12,436</u>	<u>22,423</u>	<u>301,321</u>	<u>236,217</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9,731</u>	<u>129,437</u>
負債總額									<u>441,052</u>	<u>365,654</u>

4. 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碳信用資產銷售	-	229
提供碳中和諮詢及碳規劃服務	4,654	3,912
綠信數字科技	5,703	297,517
建造服務	308,008	235,788
土木工程服務	248,826	421,638
廢棄電池交易	12,209	-
	579,400	959,084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2,209	229
隨時間轉移	567,191	958,85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579,400	959,084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48	854
顧問費收入	360	540
政府補助	-	1,821
管理費收入	1,367	2,140
雜項收入	216	841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3,660	-
租賃修訂收益	572	-
	9,223	6,196

6. 碳信用資產

碳信用資產是通過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的探索和開發而形成，且源自經核實及頒發的國際認證減排量。這些減排量來自生物發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垃圾填埋氣回收發電以及煤礦甲烷發電等各種減排項目。該等國際認證減排量是可交易的碳信用資產，符合黃金標準和驗證碳標準。

碳信用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碳信用資產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碳信用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2	1,771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0,826	3,584
承兌票據之利息	2,332	26,047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5,305	41,245
	<u>29,235</u>	<u>72,647</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11,992	564
服務收入成本	5,247	296,196
合約成本	522,662	612,419
	<u>539,901</u>	<u>909,179</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和薪金	81,180	104,32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02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37	4,030
	<u>84,545</u>	<u>108,350</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確認／(沖回)*	438	(2)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確認*	556	6,55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沖回)／確認*	(1,424)	324
無形資產減值	2,814	-
商譽減值	741	4,993
機器及設備折舊	1,240	1,5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62	15,376
核數師酬金	1,200	1,600
並非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2,237	1,055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沖回／(確認)淨值」。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38,602,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67,103,000港元)計入上文所載「銷售成本」，而年內概無開支(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936,000港元)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研發成本」。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牽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就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合資格享有西部地區所得稅優惠政策之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當期稅項開支	11	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	-
遞延稅項開支	9,213	1,071
	9,136	1,165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7,450,000港元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6,709,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為虧損132,840,000港元及127,84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5,054,000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459,98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每股攤薄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年內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予以發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將產生反攤薄效應，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及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7,450)</u>	<u>(132,840)</u>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之虧損		
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709)</u>	<u>(127,847)</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5,053,589</u>	<u>459,981,536</u>

11. 股息

於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0,763	22,0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874)</u>	<u>(1,436)</u>
	<u>38,889</u>	<u>20,635</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年／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3,662	20,053
四至六個月	4,114	12
六個月以上	1,113	570
	<u>38,889</u>	<u>20,635</u>

13.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年／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53,050	53,525
四至六個月	348	310
六個月以上	2,369	848
	<u>55,767</u>	<u>54,683</u>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金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15,2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777,000港元)。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曾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意見

我們受聘審計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為10,2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已違約或含有提前索償條款者)總額為378,70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約162,031,000港元之部分付息負債(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因此該等付息負債已構成違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尚未取得65,070,000港元部分付息其他借款的展期批准函。上述事項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相關措施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結果存在多項不確定性。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可能無法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屆時將需對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價值進行減值至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外，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球碳中和業務，專注於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和碳資產開發、管理和投資於碳中和相關領域，以及碳諮詢和碳規劃及碳負業務，包括以CCUS發展為核心的工業負碳，及專注於森林和作物優化的自然負碳；(ii)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分部—土木工程項目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iii)綠信數字科技業務分部—提供ESG分析報告及協助取得綠色融資；及(iv)電池梯次利用業務分部—收購動力電池廢料，開展新能源公車退役電池梯次利用。

未來，本集團決定在新能源方面形成光、充、儲、運營、管理一體化業務創新開展分佈式光伏商業模式及利用河南再亮新能源再生有限公司入選工信部廢舊電池綜合利用白名單積極開展廢舊電池梯級利用和相關業務，而且利用區塊鏈和人工智慧技術開發尋鋰網數據科技賦能新能源電池利用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擁抱數字時代發展數字科技。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5.794億港元(二零二四期間：約9.591億港元)，下跌約39.6%，或3.797億港元，主要由於綠信數字技術業務之收入下跌了約2.918億港元及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之收入下跌了約1.006億港元，少於按期比例增加50%。由於本年度內收入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毛利約為3,950萬港元(二零二四期間：約4,99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期間下跌約1,040萬港元或20.9%，少於按期比例增加50%。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銷售費用約為7,510萬港元(二零二四期間：約1.023億港元)，較二零二四期間下跌約2,710萬港元或26.5%，少於按期比例增加5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成本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2,920萬港元(二零二四期間：約7,260萬港元)，本期間內承兌票據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下跌，因此較二零二四期間下跌約4,340萬港元或59.8%。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內虧損約1,030萬港元(二零二四期間：約1.373億港元)，較二零二四期間減少約1.271億港元或92.5%。這主要歸因於：(i)本年度碳信用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增加約4,930萬港元；(ii)本年度研發成本減少約1,200萬港元；及(iii)如上所述，行政及銷售開支與融資成本分別減少約2,710萬港元及4,340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i) 全球碳中和業務板塊

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啟動全球碳中和業務板塊。它為碳中和相關業務建立了獨特的市場地位，主要集中在碳信用資產開發、運營和管理、投資、碳諮詢和碳中和規劃。通過積極佈局負碳排放作為基礎產業，集團實現了新資產開發管理與產業相結合的獨特碳中和協同發展方式，打造了可持續、高回報的商業模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1)霍邱縣成功開發我國首個在驗證碳標準(VCS)平台註冊糞肥集約化處理專案，每年減排7.6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十年計入期內總減排達76萬噸二氧化碳當量；(2)在營口垃圾焚燒發電專案在VCS平台註冊成功，每年實現減排量逐年遞增每年有24.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3)河南濟源偉恒牛業沼氣回收利用專案在VCS平台註冊成功，每年減排3.7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第一個七年計入期內減排量26.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全球碳中和業務 – 負碳業務

在負碳業務方面，本集團的行業負碳業務分部專注於負碳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包括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技術。自然負碳業務板塊重新定義林業和農業，通過投資造林和合作開發森林碳匯進行碳匯諮詢和交易，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綠色投資。集團以減少中國2%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使命，希望通過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和基於技術的解決方案，實現1億公噸的負碳排放。植樹造林投資產生的森林將吸收1億公噸二氧化碳。同時，碳捕集、利用與封存專案的開發將減少1億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通過這些努力，集團可以可持續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ii) 發展碳中和數字技術

本集團收購中碳綠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73%股權後，為賦能各行業高效、經濟地實現碳中和發展，集團把該公司已經建設的基礎設施升級為一站式綠色金融可信數據服務網路(「綠色信用鏈」)，並基於綠色信用鏈打造可信、準確、安全的碳達峰和碳中和(「雙碳」)數位化與管控平台(「雙碳數位化管控平台」)。本集團提供雙碳數位化解決方案，消除行業間、行業與金融系統之間的資訊壁壘，以促進跨行業合作。支援企業間跨組織協同，從價值共識出發，促進價值最大化和效率提升。對氣候商店(Climatestore.cn)、綠金易企惠和雙碳管控平台不斷升級擁抱數字時代。

本集團旗下東方易電新能源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綠色發展戰略，創新推出「城市智慧儲能換電微電網」服務模式。構建了從鋰電池供應、換電到回收再生利用的閉環系統。東方易電率先引入DeepSeek大模型，並與微電網、虛擬電廠平台深度融合，提升能源管理、預測和優化能力。這不僅解決了電動自行車安全隱患、充電安全及退役鋰電池回收問題，還提升市民出行與充電的便捷性和安全性，為城市綠色出行樹立標桿，增強城市能源系統韌性，推動城市能源轉型，助力實現碳中和目標。目前東方易電自營及運營商在全國90個城市運營2萬多個換電柜，超過65萬塊電池，換電次數超過5,000萬次。

(iii)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於本年度，儘管COVID-19爆發及香港經濟自二零二零年初起走下坡帶來嚴峻挑戰及威脅，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錄得穩健表現。

本集團在承包項目的過程中也非常重視名木古樹和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在建設社會發展的同時致力於保護環境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關注可持續施工原則，在執行綠色建築項目方面建立良好記錄。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了ISO 14001認證。在其嚴格的框架下，我們採取系統化方法管理我們的資源利用效率及排放控制以推動持續升級。我們尤為重視對我們環境數據(如能源和材料使用、碳排放、水消耗及廢物產生)的評估，採取各種有效措施持續減少碳排放。

作為本集團獲授合約的主要承包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提供包含採購物料及設備、甄選進行現場監督、在建工程監察及項目日常工作整體協調的分包商的高增值服務。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所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包括香港的若干部門及香港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機構。

於本年度，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產生的收入為5.568億港元(二零二四期間：約6.574億港元)。於本年度，營業額包括：(i)土木工程項目的收入約2.488億港元(二零二四期間：約4.216億港元)；及(ii)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的收入約3.080億港元(二零二四期間：約2.358億港元)。於本年度，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的毛利約為3,420萬港元(二零二四期間：約4,500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約為6.1%(二零二四期間：約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個重大在建造項目，其中2個為樓宇建造及保養項目，其餘則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在建造項目的合約總金額及未付總金額分別約為3億港元及1.15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約3.71億港元及4,900萬港元)。

於本年度，儘管香港經營環境艱巨，但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仍保持競爭優勢，在多個範圍提供優質服務及維持友好的客戶關係，獲取新合約的進度亦錄得穩健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3份新的大額合約：

- 第13批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前期土木工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
- 湖景邨和水邊圍邨土木改善工程
- 黃泥浦峽電站換窗工程

未來，本集團將為以下兩個業務分部投入更多資源：

(i) 新能源板塊業務

本集團與北京中宏藍海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合作開展碳中和、新能源產業項目。包括建立「雙碳數字化管控指揮平台」，提供碳排放和能耗的數字化管理服務；推進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及光儲充一體化項目，建設充電基礎設施和智能網絡平台；推進綠色新能源交通體系建設，通過新能源車輛置換加速新能源交通普及；以及推進新能源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項目，建立智能化動力電池回收體系，促進產業鏈綠色轉型。

本集團與中農海稻簽署的協議約定，雙方將圍繞鹽鹼地生態治理、耐鹽鹼作物種植、碳匯資產開發、產業化示范推廣等方面開展全方位戰略合作。雙方擬定分階段實施計劃，二零二五年率先啟動國內鹽鹼地改良核心區100萬畝種植工程，中長期規劃國內外推進鹽鹼地綜合利用與碳匯修復工程總規模達2億畝；在碳中和人才體系建設方面，雙方將共同推動農業領域碳管理專業人才的培養；本集團將協同中農海稻，支持各級政府與相關企業建立科學、規範的碳中和管理隊伍，賦能地方綠色發展與產業轉型。

(ii) 再生能源板塊業務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河南再亮新能源再生有限公司(「再亮新能源」) 60% 股權。再亮新能源是經中國國家工信部批准的鋰電池回收白名單企業，擁有全國僅52家的梯次利用牌照。掌握電池分選評估、成組均衡、運行維護、經濟性評估等核心技術。主營業務為新能源汽車鋰電池的梯次利用、拆解、回收和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再生資源回收、舊貨銷售等，應用端包括通信基站、高速公路充電站、移動充電車儲能系統、移動備用系統、家庭電能調節系統。報告期內；(1)本集團開發了以區塊鏈和人工智慧等數字科技賦能新能源電池回收利用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尋鋰網，「打造技術+金融」的雙輪驅動的鋰電池產業生態平台；(2)本集團充分利用河南再亮新能源的牌照和生產優勢在上游與中國鐵塔、中國節能合作對退役鋰電池進行回收加工生產，下游與電池行業的主流上市公司合作提供生產鋰電池的原料滿足其產品進入歐洲的需要形成產業B環。

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

(1) 全球碳中和業務

本集團開發的雙碳管控平台通過智能分析引擎打通碳排監測、減排規劃、資源調配全鏈條，整合政府—園區—企業三級生態資源，構建數據驅動的碳資產管理體系，助力客戶實現低碳轉型增效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在去年參與濟源市雙碳數位化管控平台和濟源市碳達峰發展實施方案編制專案經過濟源市的相關部門招標，本集團獲得中標，上述兩項業務複製性非常強第一步可以在河南其他市級複製再向全國推廣，由於該兩項業務主要是專業技術和人力成本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比較可觀回報，本集團在未來將加強營銷推廣實現業務跨越式發展。

- (i) 本集團擁有全國最強大的碳資產開發管理團隊，未來本集團會在過去在VCS平台成功註冊糞肥、垃圾發電、沼氣回收利用等成功經驗繼續開發客戶資源比如說與中國光大集團、中國中化集團和有關地方政府的合作增加碳資產的來源。
- (ii) 有鑒於目前碳資產交易不活躍，本集團計劃與相關機構合作嘗試把碳資產證券化來實現交易解決庫存的碳資產銷售。

(2) 數字科技業務板塊

- (i) 本集團與與金磚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聯合成立全球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基金為一家全球性、以影響投資為導向之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基金，專注碳資產價值化及深度減碳領域，同時共同合作實現碳資產代幣化。
- (ii) 充分運用綠信鏈、氣候商店的升級在新加坡設交易所為碳資產數字化交易提供技術支持。

(3) 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

就土木工程及建造業務而言，儘管預期香港經營環境於未來數年仍然艱巨(如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以及熟手技工短缺)，惟鑒於本集團在處理各類建設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對本集團能夠物色理想的業務機遇抱有信心。

(4) 電池梯次利用業務

東方易電創新推出「城市智慧儲能換電微電網」服務模式。構建了從鋰電池供應、換電到回收再生利用的B環系統。目前東方易電自營及運營商在全國90個城市運營2萬多個換電櫃，超65萬塊電池，換電次數超過5,000萬次。

另外通過新能源車輛置換加速新能源交通普及；以及推進新能源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項目，建立智慧化動力電池回收體系，促進產業鏈綠色轉型。

董事會相信，上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財務回報。

未來，本集團將為以下兩個分部投入更多資源。

(1) 新能源業務板塊

本集團未來充分利用與河南建立的合作關係做深做透深耕河南新能源板塊業務

- (i) 充分運用好東方易電的平台加大對換電櫃的投入和運營管理，在鄭州、濟源、洛陽三市展開後推廣複製形成規模，服務對象為外賣小哥、居民兩輪電動車和共用兩輪電動車。
- (ii) 國家推出促進消費的多項優惠政策，河南準備推出兩輪電動車以舊換新業務本集團已參加多地的申報有望取得較大業務份額。

預計到二零二五年，我國動力電池退役量將達306GWh(約24萬噸)，二零三零年更是將達到148GWh(約105萬噸)。這意味著，未來5年退役電池量將增長20倍以上。河南再亮新能源在再生技術瓶頸、構建回收網絡、打通再生循環經濟商業閉環已形成商業模式未來發展空間非常廣泛。

(2) 數字科技業務板塊

- (i) 綠信鏈服務升級

基於區塊鏈技術底座構建一站式綠色金融可信數據服務網絡，從將產業數據提煉數字資產實現數字金融的鏈接閉環，升級為專注於為產業提供實體資產與數據資產的可信確權、上鏈存證及跨境流通基礎設施，通過構建「數據資產化→確權標準化→流通全球化」的全鏈路服務體系，助力雙碳企業高效對接金融機構，實現綠色資產的安全確權、跨境流動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ii) 氣候商店服務升級

氣候商店從碳資產開發、管理與交易綜合服務平台，致力於幫助客戶減少碳排放，實現節能與環境保護目標，積極推動全球向零碳未來的轉型。我們為企業和個人用戶提供碳資產購買、轉贈、抵銷等碳資產服務，促進碳資產的全球流通。平台升級提供服務包括雙碳規劃、碳排放核算、碳核查、碳足跡、歐盟碳關稅等碳諮詢服務，幫助企業有效地管理和優化碳資產，為實現綠色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目標貢獻力量。

(iii) 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項目

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針對地方政府、產業園區及企業在實現雙碳目標過程中面臨的政策銜接難、數據管理散、資源協同弱等核心痛點，我們自主研發的雙碳數字化管控平台，全面適配國家發改委24個方法學，通過智能分析引擎打通碳排監測、減排規劃、資源調配全鏈條，整合政府—園區—企業三級生態資源，構建數據驅動的碳資產管理體系，助力客戶實現低碳轉型增效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iv) Carbon Coins (CC)即將發佈

Carbon Coins (CC)，是基於真實碳信用資產的Token協議，是Polygon公鏈上的ERC-20代幣，旨在將碳信用額代幣化，實現碳補償在區塊鏈上的透明交易和注銷。每個CC代表1kg的碳信用額，並與已驗證的碳補償項目掛鉤。打造透明、可信的碳信用市場，立志成為全球碳資產交易領域的領導者，通過整合全球碳交易所，打造一個高效、透明的交易平台，促進碳資產的全球流通。

(v) 綠色實體資產代幣化(「**RWA**」)交易所上線，發佈**RWA**項目

Green Exchange是全球領先的**RWA**數字化交易平台。基於區塊鏈底層「綠信鏈」，將實體產業中清潔能源、碳匯資源、環保設施等綠色資產生成鏈上登記憑證，並轉化為可流通數字代幣，通過價值穩定性保障、法律確權穿透及鏈下數據可驗證三大核心能力，實現「真實資產上鏈→**RWA**發行→可融資商品交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釋放綠色金融新動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期間：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耿志遠先生(「**耿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榮譽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鍾國興先生(「**鍾先生**」)於同日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藍海青女士(「**藍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一職，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喬艷琳女士(「**喬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王安元先生(「**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曹明先生(「**曹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王光祖先生獲委任為耿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陳永嵐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鍾先生於同日獲重新任命為聯席主席。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汪家駟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bonneutral.com.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年度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及耿志遠先生(王祖光先生為其替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家駟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